宏泰人壽

保險契約用詞異動修訂公告

遵循主管機關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「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 15 日(含)起調整現行商品契約文件之相關用語，並因應說明如下：

---

1. 依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，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 日壽會貴字第 1070603300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前揭函令規定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(含)起之新銷售保單，依下表調整契約文件(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等)部分原用詞。
   惟 107 年 6 月 15 日(不含)前已簽訂之有效契約，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，但保戶相關權益仍維持，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。

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表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